

横渠书院丛书 • 王志刚 刘学智 / 主编

清朝陕西地方社会治理 视野下的士绅研究

杨银权◇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横渠书院丛书 · 王志刚 刘学智 / 主编

清朝陕西地方社会治理 视野下的士绅研究

杨银权◇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朝陕西地方社会治理视野下的士绅研究/杨银权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61-6662-8

I. ①清… II. ①杨… III. ①绅士—社会阶层—研究—陕西省—清代
IV. ①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695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周晓慧
责任校对 无 介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9.25
插 页 2
字 数 325 千字
定 价 7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宝鸡文理学院横渠书院项目“清代陕西士绅与地方
社会事务管控研究”（ZKH09）成果
宝鸡文理学院哲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目 录

导论	(1)
一 选题原因及研究意义	(1)
二 该课题研究现状	(6)
(一) 关于士绅概念的相关论述	(6)
(二) 士绅制度研究	(7)
(三) 士绅基本构成研究	(8)
(四) 士绅社会职责研究	(9)
(五) 区域士绅研究	(10)
(六) 陕西士绅研究	(12)
三 相关概念及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清朝陕西地方文化教育事务中的士绅	(14)
一 士绅的传统职责	(14)
二 士绅重视地方教育的传统	(16)
三 清代陕西士绅与地方社学、义学	(17)
(一) 士绅创修地方义学、社学	(18)
(二) 士绅捐助地方义学、社学	(21)
(三) 士绅执教地方义学	(23)
四 清代陕西士绅与书院创办	(27)
(一) 士绅与书院创办	(28)
(二) 官绅联合兴建书院	(33)
五 主讲陕西书院的士绅	(36)
六 士绅书院教学的成效	(42)

2 清朝陕西地方社会治理视野下的士绅研究

(一)多所成就	(42)
(二)桃李满天下	(45)
(三)学舍不能容	(48)
七 士绅从事书院教育的原因	(48)
(一)家庭及孝养因素	(48)
(二)自身因素	(50)
(三)科举因素	(51)
八 士绅书院教育的期限	(52)
九 士绅与地方社会的学风、文风	(54)
十 学官群体	(57)
十一 士绅与近代新式学堂	(58)
十二 知名的从教者	(62)
十三 士绅与地方教育事务的相关捐助	(66)
(一)捐助膏火	(67)
(二)捐助试资费	(70)
(三)捐助学田	(73)
十四 士绅与贡院、考院等的兴建	(75)
十五 士绅与刻书、藏书	(76)
十六 士绅与地方志修纂	(79)
第二章 清朝陕西地方公共工程兴建中的士绅	(85)
一 士绅与道路、桥梁的修建	(86)
(一)士绅与地方桥梁的修建	(86)
(二)士绅与地方社会道路的修建	(92)
(三)士绅参与造船及津渡	(96)
二 士绅与城垣及堡寨的兴建	(97)
(一)士绅与地方城池的兴建	(98)
(二)士绅与地方堡寨的修筑	(101)
三 士绅与庙宇及祠堂的兴修	(105)
四 士绅与陕西会馆的兴建	(109)
(一)士绅积极捐助会馆建设所需要的资金	(110)
(二)士绅倡议或独力修建陕西地方会馆	(111)

(三) 士绅为会馆修建捐施房舍	(112)
(四) 士绅与会馆的管理及维护	(113)
五 士绅与地方水利工程	(113)
第三章 清朝陕西地方慈善事务中的士绅	(120)
一 清朝陕西灾荒概述	(121)
(一) 蝗虫及捕杀情况	(122)
(二) 水灾及救助	(122)
(三) 旱灾及救助	(123)
二 士绅参与慈善救助的内容	(124)
(一) 捐助赈银	(125)
(二) 捐助赈粮	(127)
(三) 煮粥赈饥的士绅	(131)
(四) 士绅与地方义田	(134)
(五) 士绅与地方社会的疾病救助	(137)
(六) 士绅代完地方逋赋	(139)
(七) 士绅与婚丧救助	(141)
(八) 代赎婢女	(146)
三 士绅参与地方慈善事务的模式	(146)
(一) 士绅自发救助	(147)
(二) 民间社会自我救济的优点	(153)
(三) 官督绅办的联合救济	(154)
四 士绅与地方慈善机构的设立	(162)
(一) 士绅与育婴堂的设立	(163)
(二) 士绅与地方社仓、义仓	(164)
(三) 士绅与其他慈善机构	(166)
五 士绅参与清朝陕西地方慈善的功效	(167)
六 清朝陕西士绅的慈善救济思想	(172)
(一) 重义轻利思想与士绅救济	(173)
(二) 以饥荒救助为第一要务	(176)
(三) 重视市场规律的调节作用	(177)
(四) 灾荒储备中的忧患意识	(179)

4 清朝陕西地方社会治理视野下的士绅研究

(五) 以工代赈的救济思想及方法	(179)
(六) 更人性化的赈济方法	(180)
七 清朝陕西士绅慈善救济的特点	(182)
(一) 焚烧借券现象突出	(182)
(二) 无德色的低调救济	(185)
(三) 拒绝接受救济的士绅	(186)
(四) 救济乞丐	(188)
(五) 厚助孝养者	(189)
(六) 慈善救济的宗族色彩	(190)
(七) 救助恩师	(191)
(八) 公平赈饥	(192)
(九) 授人以渔的救助方法	(192)
(十) 士绅慈善救济的表率作用	(193)
(十一) 身在他乡, 心在故乡	(194)
八 清朝陕西士绅热衷慈善救济的原因	(196)
(一) 儒家思想与慈善救济	(196)
(二) 佛教思想与慈善救济	(197)
(三) 官府旌奖与慈善救济	(201)
(四) 促进士绅热衷慈善的其他因素及表现	(204)
第四章 清朝陕西地方习俗养成中的士绅	(207)
一 士绅与地方纠纷之解决	(207)
二 士绅与地方教化	(213)
三 士绅与妇女守节之风	(218)
四 遵礼守法的士绅	(222)
五 士绅与地方社会的孝义养亲传统	(225)
(一) 竭力奉养其亲的士绅	(226)
(二) 鬻妻养亲的孝养之举	(228)
(三) 表率孝养的士绅	(231)
(四) 孝子孝行的社会价值及作用	(234)
(五) 孝子与科举德报思想	(237)
(六) 士绅与其他孝义事务	(239)

六	清朝陕西士绅与地方弊政的革除	(241)
	(一) 士绅与地方陋规的革除	(242)
	(二) 士绅与其他社会弊病的革除	(245)
第五章	清朝陕西社会变动中的士绅	(250)
一	明末清初的陕西士绅	(250)
	(一) 镇压农民起义的士绅	(251)
	(二) 陕西籍的明遗民	(252)
	(三) 出仕清朝的陕西士人	(255)
二	士绅是社会动荡时期乡民的保护伞	(259)
	(一) 士绅与地方社会自卫	(259)
	(二) 士绅与清朝后期的团练	(261)
	(三) 清朝陕西士绅团练的功效	(264)
三	为保护地方社会安危而牺牲的士绅	(268)
	(一) 战死的团首	(268)
	(二) 为团练积劳而死	(269)
	(三) 寡不敌众的士绅	(269)
	(四) 为保卫地方而死的其他情形	(270)
四	士绅与陕西地方团练事务	(272)
五	地方社会秩序维护中的官绅合作	(275)
六	士绅维护地方社会秩序的特点	(277)
	(一) 智擒匪首	(277)
	(二) 以己财换取乡民安危	(278)
七	代替官守的陕西士绅	(279)
结论		(282)
余论		(284)
一	官府的敦促是士绅积极致力于地方社会事务的外部因素	(284)
二	宗族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是士绅关注地方社会事务的前提	(284)

6 清朝陕西地方社会治理视野下的士绅研究

- 三 身体力行、表率乡民是士绅参与地方社会治理的
重要方式 (285)
- 四 良好的家训家教促进了士绅社会治理能力的养成 (288)
- 五 官绅合作是士绅参与地方社会治理的主要途径 (289)
- 六 士绅在基层社会的影响力与其声望密切相关 (291)

参考文献 (293)

导 论

一 选题原因及研究意义

中国古代属于等级森严的阶级社会，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强化中央集权，有效实现对全国民众的统治，历代统治者在人才选用及治国策略选择方面，可谓殚心竭虑，但无论他们采取什么样的统治方式，其对广大基层地方社会的有效治理及管控都离不开地方“士绅阶层”的参与和支持。这种现象的长期存在有两个重要原因：其一，士绅阶层是各级官员的主要来源。这些饱读诗书和儒家经典教义的读书人，常常通过科举考试、捐纳、赏赐、恩荫、军功等形式挤入统治阶层行列，从而代表皇权实行对百姓的直接统治。因此，他们具有治国安民、治理地方社会的实践经验。所以，他们属于封建国家的准官员或者卸任官员。其二，即使那些没有挤入统治阶层行列，或者已经从官场退出的士绅，他们同样在地方社会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特有的使命感和忧患意识所驱使的结果。此外，由于统治阶级的精力和时间毕竟有限，他们不可能对全国广大地区，尤其是基层社会（县以下）实行直接统治。于是，作为“四民之首”的“士绅”就成为协助地方官员有效治理地方社会的最佳人选。“士绅”于是充当了“官”“民”之间的桥梁和中介。官绅合作从而成为地方社会管控的最佳模式。

基于此，士绅在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特殊的阶层。作为四民之首，他们虽不属于统治者，却在基层社会里担任了治民的角色。尤其在社会秩序不稳定时期的基层乡村社会，士绅的作用有时候甚至比代表皇权的地方官员的影响还直接。在身份上，他们虽居“四民之首”，但究竟还属于“民”的范畴，但在地方社会里，他们却比其他平民享有更多更大的特

2 清朝陕西地方社会治理视野下的士绅研究

权。正因如此,士绅研究在社会史研究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自20世纪以来,学术界对这一群体的研究范围越来越广,越来越深入。总体来看,学术界目前关于士绅相关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士绅的概念、内涵、作用等几个大问题上;对区域士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江浙等地区。例如,学界对明清江南士绅的研究相对较多,而有关明清西北地区士绅研究的成果则相对较少。

从已有成果来看,关于“士绅”与统治者关系的研究也是学术界的一个热点,许多学者对此都有比较深入的论述。因为自古以来就有关于皇权和相权孰大孰小的矛盾和相关探讨。所以,对于统治阶级来说,如何有效地实现对相权的约束,并使之有效地佐理自己的江山和统治,是一个相当重要的问题。因为,相权过重,就会危及皇权,但约束过多,则会使自己处于闭目塞听、与世隔绝的状态。所以,如何把握好这个度,也是统治者时常需要思考的一个重要问题。为了深入研究这一阶层的特点及影响,在研究中,对于“官”和“绅”的内涵以及它们之间的异同,就是首先必须明确的问题。对此,邓玉娜在《“甲申之变”与中国官绅阶层》一文中认为,“官”是指在朝为宦的有大小品阶的官员,“绅”是指民间实际统治力量,或缙绅,或族绅或乡绅。“官”和“绅”总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尤其是在基层社会里,中下级官吏和地方士绅之间胶着紧密。……绅士与官休戚与共,享有种种特权,但同时又与基层民众保持着密切联系,成为官民之间的缓冲与中介。她进一步认为:作为官的触角的延伸,但凡官府政令的实施、赋税的征收、地方治安的维持,离开士绅的配合就无法进行。^①这种认识可以说是对士绅构成、士绅与官员关系、士绅在基层社会乃至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中作用的一个概括,比较符合中国古代士绅,尤其是明清士绅在地方社会中的实际状况。

关于士绅在地方社会作用的研究力作,应属著名的美籍华人学者张仲礼先生的《中国绅士》与《中国绅士的收入》两部著作。在前一本著作中,张仲礼先生认为:“绅士充当了政府官员和当地百姓之间的中介

^① 邓玉娜:《“甲申之变”与中国官绅阶层》,《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3期。

人。”^①尤其是在社会动乱和危机之时，“地方公事，官不能离开绅士而有为。”^②另外，张先生还进一步从封建王朝的行政设置、官员回避制度、士绅的流动转移环境、士绅的特点等方面，分析了促使士绅在基层社会事务中发挥天然职责的原因。他认为，在基层社会中，士绅所承担的事务，许多都是对政府有用的。这些事务若非士绅承担，则必须由官吏办理。然而，官吏的幕僚和书办太少，经费也不足，不能承担所有必要的事务，特别是地方政府，则更是如此。并且，官吏还因任期太短，对地方情形不熟，有些事务难以办理。因为政府条例对官吏在一个地方的任职时间也有限制，并规定官吏必须回避原籍。所以，这些措施虽有阻止官吏结交地方权势和各种关系的目的，但对他们的行政效率也产生了阻碍作用。^③

总之，中国古代基层社会的状况可以概括为：“盖官有更替，不如绅之居处常亲。官有隔阂，不如绅士之见闻切近。”^④于是，这些集知识、权势、声望和特权于一身的“士绅”，在传统社会中扮演着重要的社会角色。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面貌和不同的具体内涵，但其“出则为官，居则为绅”，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中央和地方社区之间，充当缓冲的基本功能却一直未变，这也正是士绅阶层的本色所在。所以，近年来，对士绅阶层在地方社会作用的研究逐渐成为一大热点，受到国内外学者的广泛重视，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本书选择士绅阶层，尤其是关注他们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角色及作用，并将这一群体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士”为四民之首，在封建社会里处于官和民的中间，充当着中介人的角色。作为政治精英和文化精英，他们在地方社会中，不但享有比较高的特权和待遇，而且对国家社会事务，尤其是对于家乡社会事务，有着其他阶层所无法替代的独特作用。因为广大乡民自身识字不多，判断能力有限，所以很多地方事务在很大程度上，是听取本族、本乡那些拥有知识的精英人士即士绅的决断的。对于士绅而言，以天下为己任的崇高使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8页。

② 胡林翼：《胡文忠公全集》第4册，世界书局1936年版，第1757页。

③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6页。

④ 盛康：《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2，光绪二十三年刻本。

命感和强烈的责任感，也促使他们必须为地方事务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因为，作为一个居于领袖地位和享有特权的社会阶层，他们把对自己家乡事务的处理和利益保护，当作不可推卸的责任。所以，他们承担了诸如公益活动、排解纠纷、兴建公共工程等职责，有时还组织团练和征税等事务。另外，作为知识文化的享有者或垄断者，他们在地方文化教育方面起着领袖作用，包括弘扬儒学社会所有的价值观念以及维护这些观念的物质表现，诸如寺院、学校和贡院等。^①就是说，士绅实际上承担着基层社会的许多事务性工作。

第二，士绅和地方官员的关系复杂。在地方社会中，士绅与地方官员常常合作，这主要是在他们的利益和意见一致时。士绅也常代表乡民去和地方官辩论、交涉，这主要发生在地方官员的行为或违背封建礼仪，或侵害包括士绅在内的地方乡民的利益时。所以，虽然大多数时候，士绅是与地方官员合作的，他们在地方官员的授意下代表地方官府行事，但在有些情况下，“士绅常常自行其是，官府只能默认或者勉强容忍”^②。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封建王朝和地方官府统治力量衰微的封建王朝后期。所以，“在某些情况下，士绅也利用自己对官府的影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地方官吏”^③。甚至，当士绅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他们还敢于去同官府讲理。究其原因，就在于大量的地方社会事务若离开地方士绅的参与，地方官根本就无法完成，所以他们必须依靠士绅来实现对基层社会的治理。例如，晚清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起义爆发后的地方团练事务，以及众多灾荒爆发之后的赈济事务，等等。

第三，地方社会的许多公共事务也基本上由士绅实际主持兴建或办理。地方志中有无数记载表明：士绅在修桥造路、开河筑堤和水利兴修等公共工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地方福利事务中，“官吏有时只是领个头，他们邀约士绅到县署磋商，然后任命他们主管赈济局”^④。还有一些事情，官吏只是批准而已。例如，济贫、义葬、育婴堂或诸如此类的

①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54页。

② 同上书，第57页。

③ 同上书，第59页。

④ 刘衡：《办理春荒章程》，徐致初编：《牧令书》卷14，道光二十八年刻本，第58—60页。

事务，至于经费和管理也均由士绅承担。^①例如，在学校等机构的修建方面，“往往修造工程由知县发起，但工程的建造和捐资都是由绅士承担的”^②。此外，为本地的考试修造贡院，一般也认为是士绅的职责。^③

作为中国古代士绅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清朝陕西士绅也不例外。他们同样在地方社会事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无论是承平时地方社会的学校教育、公共事务、公共工程，还是社会动荡时期的战乱救助、社会秩序的维持、对乡民生命财产的保护等。例如，咸同年间的团练兴建、堡寨修筑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尤为突出。

第四，知识分子被称为社会的良心，在当今社会，尤其是在“科技创新”等政策的号召下，广大知识分子越来越多地参与行政事务。对于知识分子从政这一现象，学术界也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见，争论一般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作为知识分子，尤其是从事学术研究的高级知识分子是否适合从政，以及从政对他们的学术研究有什么不利影响？通俗地说，就是知识分子从事基层行政事务工作是否大才小用？是否符合人尽其才的用人原则？另外一个比较集中也比较现实的争论，就是知识分子从政后是否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官员？是否可以实现步入仕途时的初衷？因为在历史上，科举士子在中举后虽大多步入仕途，但是，他们并不全都是优秀的循吏，其中的一些人往往在官场的政治斗争中一败涂地。另外，许多人也会因为耿直的个性而与官场风气格格不入。于是，罢官者有之，隐退者有之。而回乡之后的士绅因为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高尚的道德操守、忧国忧民的忧患意识、立德立业的主观意愿、关注民生的民本思想，等等，所以他们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之，这一课题研究的意义在于，通过揭示清代陕西士绅在地方政治、经济、文化、公共事务等方面的作用及得失，尤其是探究其人在基层社会文化教育、公共工程、慈善事务、社会风俗等方面的作用，有助于我们对现今知识分子从政现象，以及知识分子在社会事务中应尽职责等方面有更深入的认识和研究，进而对当今社会官民关系紧张，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工作难度加大，农村安全事件频出，农民法律意识淡薄等社会现实问题

① 陈宏谋：《育婴堂条规事宜册》，《牧令书》卷15，第23页。

②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68页。

③ 戴肇辰：《广州府志》卷65，光绪五年刻本。

的解决和治理,给予一定的借鉴和启示。

二 该课题研究现状

士绅是明清时期一个“独特的社会集团”,在国家、社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不仅具有社会所公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而且享有独特的生活方式,并且高居于平民之上,主宰着广大民众的生活,担负着多种社会职能,构成了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以致有人称古代中国为“绅士之国”^①。自20世纪40年代以来,海内外学者对士绅的关注和研究逐渐热了起来,也取得了丰硕成果。从总体上看,研究相对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关于士绅概念的相关论述

在国内,士绅概念从一开始就存在着分歧。在《皇权与绅权》^②一书中,费孝通认为:“绅士是退任的官僚,或者是官僚的亲亲戚戚。”吴晗则说:“官僚、士大夫、绅士、知识分子,这四者实在是一个东西,虽然在不同的场合,同一个可能具有几种身份,然而在本质上,到底还是一个。”马敏在《官商之间——社会剧变中的近代绅商》^③中认为,绅士“应当是指以科举功名之士为主体的在野社会集团,同时也包括通过其它渠道(如通过捐纳、保举等)而获得身份和职衔者。”王先明在《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④中认为,绅士是“一个处于封建官僚之下、平民之上的独特社会阶层。”沈葵在《中国近代绅士阶层及其社会地位》^⑤中则认为:“士绅主要是科举及第未仕或落第分子、当地较有文化的中小地主、退休回乡或长期赋闲居乡养病的中小官吏、宗族元老等一批在乡村社会有相当影响的人物。”周荣德在《中国社会的阶层与流动——一个社区中士绅身份的研究》^⑥中认为:绅士是一个社会的知识阶

①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世界知识出版社1988年版,第33页。

②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③ 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④ 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⑤ 《光明日报》2001年11月13日。

⑥ 学林出版社2000年版。

层，有着许多与普通人不同的特征，他们有着特殊的规范系统，有着特殊的生活方式，还有着特定的文化抱负，本身博学多才。他们不仅精通和遵守儒家的伦理道德，而且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也能较快地接受新东西。

在这些观点中，以张仲礼先生的言论最具有代表性，也基本上得到了学术界的认可。张仲礼先生在《中国绅士——关于其在19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中认为：“绅士的地位是通过取得功名、学品、学衔和官职获得的，凡属上述身份的，自然成为绅士集团成员。功名、学品和学衔，都用以表明该身份者的受教育背景。官职一般只授给那些其教育背景业经考试证明的人。”也就是说，张先生认为，“绅士是包括官员在内的所有拥有学衔和功名的集团”。以上观点，虽然各有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他们都把科举功名的获得者看作士绅的主要构成部分。但对是否包括在职的官员，是否包括生员，是否包括职官在乡的子弟，是否包括居乡的地主及其他具有较多财富和较高社会地位，但未有任何功名职衔的地方精英分子，还存在着很大分歧。

除以上这些比较有代表性的论点外，近年来，专门探讨“士绅”、“绅士”、“士大夫”、“知识分子”等内涵的文章也不少。主要有：吴佳佳《“绅士”的内涵》^①；张培锋《论中国古代“士大夫”概念的演变与界定》^②；王乐《士人、士绅、士大夫异同辨》^③；汪国风《士大夫与知识分子》^④；张涛《“知识分子”与“士大夫”辨析》^⑤；郑也夫《知识分子的定义》^⑥，等等。

（二）士绅制度研究

阳信生《明清绅士制度初探》^⑦一文，从士绅阶层产生的原因、制度来源以及绅权的制度性保障入手，分析指出，士绅制度开始于隋唐，到明清时期趋于成熟。它是封建社会地方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封建政治制度的一大特色，并成为封建皇权统治的基础和重要保障。另

① 《安徽文学》2006年第8期。

② 《天津大学学报》2006年第1期。

③ 《东岳论丛》2006年第2期。

④ 《浙江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5期。

⑤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

⑥ 《北京社会科学》1997年第3期。

⑦ 《船山学刊》2007年第1期。